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印住建字〔2025〕10号

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印江自治县2025年度房屋
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县内注册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扎实开展“创文巩卫”，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贵州省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铜仁市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我局制定了《印江自治县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印江自治县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1日

印江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印发

印江自治县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巩固提升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着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贵州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部署，压紧压实相关企业和项目参建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加大施工扬尘污染治理措施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提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巩固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开展好2025年度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特成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管理和指导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　刚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波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代庆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戴传磊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　高　办公室主任

田晓筠　建筑安全质量监督管理股负责人

田　浪　建筑安全质量管理站站长

田　超　建筑业管理股负责人

杨红松　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

徐　波　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梁国军　城管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建筑安全质量管理站，由田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建筑安全质量管理站全体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办公。各在建项目、相关企业要将扬尘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内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相应职责。

三、治理范围、治理依据标准

（一）治理范围

县主城区和建制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相关企业。

（二）治理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的意见》《贵州省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贵州省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铜仁市2025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铜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铜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2025年宣传工作方案》《铜仁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

规范》(GB55034-2022)《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要求。

四、治理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广泛进行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加大扬尘污染防治知识教育培训，加大对《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等标准规范的学习及运用力度，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主动做好控尘降尘、文明施工、“创文巩卫”等相关工作。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首要责任，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整治工作措施；施工单位要编审施工扬尘整治专项方案并严格实施，且在工地出入口公示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位，配备扬尘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严格按照施工扬尘整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发现问题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相关企业要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厂区扬尘降尘措施。

（三）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各房屋市政工程项

目要严格落实工地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地面硬化、湿法作业、渣土密闭运输“6个100%”扬尘治理措施及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要求，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防尘降尘；且要在工地围挡上设置展示面积不少于工地围挡墙体面积20%的公益广告（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做好砂、石、水泥等物料覆盖和生产过程中的洒水抑尘等有效措施防尘降尘。

（四）严格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要编审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方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及暂存等管控措施，落实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具体措施。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合规处理，明确施工现场垃圾管理制度，做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合规处理和外运，生活垃圾、有害垃圾不得混入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暂存点应落实防尘降尘措施。

（五）严格做好停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工程停工前应将裸露土体、易扬尘物料等进行覆盖。处于停工状态的建筑工地，责任单位应明确专人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提前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五、工作方式

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相关企业要将扬尘治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内容，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不规范问题排查整治力度，我局将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日常监管等进行监

督检查。

（一）要重点整治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未规范设置冲洗设施、污水直排乱排、未湿法作业、扬尘噪音在线检测设施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渣土运输车辆未覆盖运输、围挡不符合规范要求、围挡公益广告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编审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方案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措施、未合规处理建筑垃圾等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闲置或烂尾工地围挡破损倾斜、工地内垃圾杂物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工地围挡非法占用人行道未预留人行通道，围挡拆除后螺丝钉遗留在现场或仅做简单折弯处理等问题；要全面排查整治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砂、石、水泥等物料未规范覆盖，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尘降尘等问题。

（二）我局将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每月对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相关企业落实扬尘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企业情况、工地规模、现场管理情况、施工进度、季节等信息，建立重点管控施工工地名单，重点工地每半月巡查频次不少于1次。应急管控启动时，将严格按照应急管控方案，立即执行大气污染应急管控措施，并加大力度对辖区建筑工地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确保建筑工地板块应急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相关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制定细化工

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任务、人员、时限，切实将扬尘治理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相关企业要落实落细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扬尘治理管理体系，加大扬尘治理管控力度，建立扬尘治理工作台账，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强化问题整改。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局将及时移交线索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扬尘治理工作抓细抓实。

（三）强化社会监督。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0856-6230003）和信件举报（地址：印江自治县峨岭街道县府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555200），及时收集群众对工地扬尘的投诉意见及建议，充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和公众监督作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相关企业要主动作为，通过设置展板、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播放文明城市创建教育片、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教育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营造全员参与、全员尽力、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曹林波

联系邮箱：767040357@qq.com